

铁路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物资供应管理

刘林忱 毕儒祥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12章, 主要内容包括: 物资管理体制、物资的计划原理和编制方法, 产需衔接, 进料和验收、储备、发料、节约和浪费, 物资工作的经济效益等。围绕着物资供应管理的全过程, 着重阐述了物资供应管理的理论、实践经验, 并对物资供应管理现代化作了初步探讨。

本书可作为物资供应管理干部的培训教材, 也可供现场从事物资供应管理的干部学习参考。

铁路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物资供应管理

刘栋忱 李德祥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 梅振刚 封面设计 王毓平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787×1092毫米 印张: 14.75 字数: 338千

1985年7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0册 定价: 2.00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铁道部天津物资干部学院干部培训班的《物资供应管理》教学大纲编写的。本书以研究铁路企业物资供应管理为主，为使读者获得比较全面的物资管理基础知识，对宏观经济方面的有关问题，也进行了必要的探讨和论述。

本书第十、十一、十二章以及第四章的部分内容，由北方交通大学毕儒祥执笔，第九章的部分内容由铁道部天津物资干部学院袁忠勤执笔，其他各章由刘栋忱执笔并对全书总纂；本书由北方交通大学张济民主审；在最后整理定稿过程中，铁道部物资局刘茂森同志参加了审定工作，天津物资干部学院王永正、吴波等同志参加了书稿校订工作。

本书初稿曾作为天津物资干部学院物资管理专业大专班及干部培训班教材进行讲授，许多同志对修改定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当前我国物资管理体制正处于改革阶段，物资供应管理的许多问题，正在探索之中，同时由于编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意义和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起源、形式、性质和特点	5
第三节 物资管理的概念	12
第四节 物资管理与社会生产	16
第五节 物资管理的性质和分类	26
第六节 物资管理工作的方针、任务和职能	33
第二章 物资管理体制	38
第一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意义	38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43
第三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沿革和改革方向	54
第四节 铁路物资管理体制	59
第五节 铁路物资管理机构的形式	64
第三章 物资计划的原理	74
第一节 物资计划的意义	74
第二节 物资平衡和计划工作的任务	77
第三节 计划平衡与市场调节	84
第四节 物资计划的编制方式	90
第五节 物资计划的分类和构成	95
第六节 物资计划与其他计划的关系	100
第七节 编制物资计划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103

第四章 物资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111
第一节 物资需用量的核算	111
第二节 物资申请计划的构成和编制方法	120
第三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和下达	140
第四节 物资供应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166
第五章 产需衔接的建立	180
第一节 产需衔接的意义、作用和方式	180
第二节 订货方式及其一般程序	184
第三节 物资调运方案的编制	191
第四节 固定协作定点供应	211
第五节 市场购销和市场预测	218
第六节 企业采购组织	226
第七节 经济合同	240
第六章 组织进料和验收	251
第一节 组织进料和验收的作用及进料交接方式	251
第二节 进料计划的编制和掌握执行	253
第三节 供货方式的选择	255
第四节 商流和物流	259
第五节 物资运输管理	263
第六节 物资验收	270
第七章 物资储备	276
第一节 物资储备的意义、形成、分类及影响 储备水平的因素	276
第二节 物资储备定额的查定	284
第三节 物资储备定额管理	300
第四节 物资储备的分布	314
第八章 发料组织	323
第一节 发料组织的意义及发料作业计划	323

第二节	送料制	325
第三节	定额发料和限额发料	330
第四节	退旧换新制	335
第五节	包装器材的管理	337
第六节	基层物资管理	340
第九章	物资统计与监督	345
第一节	物资统计的意义、任务和原则	345
第二节	统计方法在物资统计中的运用	349
第三节	物资统计报表	367
第四节	物资统计的原始记录及统计台帐	379
第五节	物资监察	384
第十章	节约挖潜	386
第一节	节约挖潜的意义与途径	386
第二节	清仓利库和调度调剂	390
第三节	加强物资的储运工作	396
第四节	生产领域中的节约挖潜	399
第五节	回收、利用废旧物资	406
第六节	物资的综合利用	410
第十一章	物资工作的经济效益	415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	415
第二节	全面加强经济核算工作	419
第三节	提高物资供应企业经济效益 应注意的问题	426
第十二章	物资管理信息和物资管理现代化的 几个问题	433
第一节	物资管理信息	433
第二节	实现物资管理现代化的几个问题	45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意义和 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一、物资的含义

“物资”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讲，物资是指包括生产和生活用的全部物质资料。它既包括自然界直接提供的物质财富，又包括经过人的劳动作用取得的劳动产品；从狭义上讲，物资是指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机械、工具等部分生产资料。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我国物资工作的实际，本书所述物资这一用语的特定概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首先它必须是劳动作用过的产品，不包括没有经过劳动加工的自然界物质资源，如土地、森林、矿山等；其次它是一般生产部门生产的劳动产品，不包括某些基建部门生产的产品，如道路、厂房、仓库及各种建筑物等；最后它必须是直接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不包括第二部类的社会产品——即用于生活需要的消费资料。用于生活消耗的消费资料，则是商业经济研究的范畴。

所谓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区分，主要是按消费用项而定，但与物资的自然属性，社会生产水平与消费水平也有密切联系。因此有的可以明确区分，有的不易严格区分，如拖拉机、机车、机床、大型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明显不能作为生活资料；有的生活资料也明显不能作为生产资料，如一般衣料、香烟、曲酒、糖果等日常生活用品；但大量的物资

具有两重性，既可作生产资料又可作生活资料。如钢管为生产资料，可在家庭用作井管、作铁床等，而木材、油漆等建筑材料做家庭生活的用项更多。随着社会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的变化和提高，此类品种可能越来越多。如铁路客车用的电器材料及某些配件、零件，随着家庭的电器化，有的将可广泛用作生活资料。

以上分析对于物资流通与商业流通的关系，供应网点的建立，物资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其中包括计划、订购、收发、运输、保管使用等都是必须考虑的因素。

二、物资流通是实现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物资流通是指用于生产消费的产品在生产出来以后，通过各种形式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转移过程。这一转移过程，是以物资脱离前一生产过程为起点，并以进入后一生产过程为终点，成为联结各个生产过程的中介。各个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相互衔接，构成了社会再生产的统一过程。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通过流通过程实现再生产的原理，物资流通是联结第Ⅰ部类内部各生产部门以及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四个环节所组成。在这些环节中“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1页）。起分配和交换作用的物资流通和商业范畴的商品流通，都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所不同的是商业范畴的商品流通是连接生活资料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物资流通是连接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但生产资料的消费过程本身就是再生产过程，显然物资流通是联系生产和再生产的中间环节。“任何一个社

会，如果不是不间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再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即再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21页）。这是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就生产企业来说，一个企业的生产能够不间断地顺利进行，对物资流通存在着两个方面的依赖：一方面生产出来的产品，必须通过物资流通销售出去换成货币，收回资金使自己的劳动消耗得到价值补偿，才能进行再生产；另一方面要保证生产不间断地进行，还必须通过物资流通，首先获得生产资料不间断地供应。正如马克思所讲：“产品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205页）。可见物资流通是实现社会再生产不间断进行的必要条件。

三、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生产是基础，没有生产当然不会有流通；另一方面流通又反作用于生产，没有流通，生产也无法进行。从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关系来看，它是互为条件、互为媒介、相互依存的。正如恩格斯在论述生产与交换（流通）关系时所指出的：“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在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6页）。这里说明流通和生产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二者不可偏废。生产决定流通，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流通对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主要有：

1. 物资流通直接影响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于物资流通是实现前一生产过程的結果，又是后一生产过程的前提条

件，如流通保持畅通，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流通阻塞则会阻碍生产的顺利进行。

2. 物资流通的规模影响生产发展的规模。流通规模固然是生产规模决定的，但生产的发展必需以流通的扩大为条件。流通规模的扩大，地区、部门、企业间的经济联系的加强，能促使社会分工的发展和提高专业化程度。正如马克思所说：“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3. 物资流通的速度，影响社会再生产的速度。社会再生产时间是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流通时间即为物资在流通领域中停留的时间，停留时间的缩短，就意味着相对增加生产时间，加速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马克思说：“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2页）。因此加速物资流通就是直接为生产筹聚资金，加速社会再生产的进程。

4. 物资流通的经济效果直接关系着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因物资流通过费用在社会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比重，不仅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节约，更要重视物资流通过费用的节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收到全社会生产的经济效益。

通过对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作用的认识，使我们看到，我国长期以来“重生产、轻流通”的倾向是应当纠正的。而纠正这一倾向的目的，在于正确对待物资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更好地发挥物资流通的作用。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起源、 形式、性质和特点

一、物资流通是社会生产分工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物资流通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对此，可以从社会发展史所表述的人类社会发生过的三次大分工来说明。

在人类社会的开始，生产资料并不具备商品的社会属性。那时原始公社的各个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没有剩余的可供交换，也不可能成为商品，当然也不可能有商品流通。随着生产的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相分离的第一次大分工，形成了专门的生产部门，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

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产品的多样化便发生了手工业和农业相分离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由于剩余产品日益增多，产生了私有制，则使原来生产劳动的社会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劳动产品变为商品，人类社会就开始出现了商品交换和简单的商品流通（商品—货币或货币—商品）。

无论是物物交换，还是简单的商品流通，从事商品交换的事务都是由商品生产者本人承担的。以后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交换商品的时间日益增多，由于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这就要求把商品交换的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以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这就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劳动与生

产劳动的分离。这时商品交换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形成货币——商品——货币，即发展了的商品流通。

商业产生以后，经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商品经济仍居于自然经济的从属地位，是简单商品经济。其特点是，商品生产者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并亲自参加劳动，产品归自己所有。商品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商品经济还不起决定的作用。

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自然经济日益瓦解，到了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关系渗入到一切领域。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流通，达到了在私有制条件下空前未有的规模。

综上所述，作为商业范畴的物资流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是人类社会生产分工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社会主义生产是以高度专业化分工为特征的社会化大生产，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发展规模越大，生产分工越细，生产部门越多，生产资料在各门、各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就越复杂，就更需要专业化的物资部门，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因此，连接生产与消费的物资流通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由于物资流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可以看到物资流通的商品性质是一种社会属性，而不是自然属性。因此它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必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逐渐消亡。但是作为连接生产和生产消费中介的物资流通，将采取一种新的形式继续存在，而永远不会消亡的。也就是说，物资流通虽然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但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它必然突破商品经济而获得新生，这就是到了商品货币都已消亡的共产主义时代，实现产品交换的物资流通。

二、物资流通的形式

按照上述物资流通的发展进程，物资流通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简单的流通形式，商品——货币——商品（W—G—W），这是简单商品交换在货币出现以后，表现在各个生产者之间的流通形式。它是简单商品交换形式（W—W）发展的必然结果。其特点是先卖后买，为买而卖，实行产需直接见面，流通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使用价值。公式的两端虽然都是商品，但存有质的差别，即使用价值是不同的。

另一种是发展的流通形式，即：货币——商品——货币，（G—W—G），这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商人以后，由物资经销人作媒介的流通形式。其特点是先用货币买进商品，然后再把商品卖出换回货币，即先买后卖，为卖而买，买卖之间有经销人做媒介。流通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较多的交换价值，即为了货币的增殖。公式两端虽然都是货币，两者没有质的差别，但在量上却发生了变化，即物资经销人“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多于起初投入的货币”，因此确切表示G—W—G这一流通形式的完全公式，则是： $G-W-G'$ 。式中 $G'=G+\angle G$ 。

上述两种流通形式的共同性是：都包括买（收购）和卖（销售）两个相互对立阶段；在流通每一阶段上都存在两个要素——商品和货币的对立。

在社会主义社会，物资流通的上述两种形式，仍然继续存在。如产需见面直接签订供货合同，固定协作定点供应，企业自产自销等产需衔接方式的物资流通，皆是W—G—W这一物资流通形式的具体体现；各类生产资料供销企业所进行的供销活动，有的也体现着G—W—G这一物资流通形式，譬如供销企业的利润也正是公式中 $\angle G$ 的体现。虽然，

货币增殖不是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唯一目的。

这里必须指出：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虽然也表现为商品、货币的形式，但是实质上是受计划直接或间接的指导和约束。例如计划分配物资的交换从数量到品种都是由国家计划统一安排，资源组织和供应方向是按国家计划规定，并不完全取决于市场需求，产品的交换价格也由国家统一规定。再如，供销企业所从事的计划分配、产需衔接的业务活动，有些是纯粹服务性质，并不加收提成。此为社会主义物资流通与一般商品流通的基本区别。

三、物资流通的性质

物资流通的性质，主要是指物资流通的社会属性。社会主义物资流通本质的社会属性是商品性，生产资料仍是商品，生产资料的流通是商品流通，同时由于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又受计划直接或间接地指导和制约，又具有计划性，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特有的社会属性。这一既有商品性又有计划性的双重性质，是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的特点所决定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商品经济，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里，由于公有制带来人民利益的根本一致而具有计划性，同时由于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等原因带来人民利益的差别又具有商品性，社会主义物资流通也必然具有计划和商品二种属性。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计划性和商品性的关系，正如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观念一样，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从计划方面来看，是存在于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性，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性；从商品方面看，是在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商品性，是受计划制约的商品性，二者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只是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的反映。因此，计划性和商品性

是有机联系地共存于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过程中。

再从两种属性的含义分析，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计划性和商品性也不是相互对立的。因为计划性的对立面是非计划、无计划；商品性的对立面而是非商品性、产品性，二者不是同一系列、同一层次的概念，计划性和商品性是可以相互结合，而不是互相否定的。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物资流通，强调任何一面而否定另一面，都是片面的。如只承认具有计划性而否定其商品性，对计划分配物资单纯强调计划，不按商品交换原则组织流通，或者单纯强调商品性而否定计划性，认为一切生产资料都可改为商品交换，放弃计划制约，都是错误的。

这里需要说明，对于社会主义物资流通性质问题的认识，是经过一段曲折过程的。在没有突破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以前，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生产资料的流通是不是商品流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流通是不是商品流通？曾经存有下列几种论点：

1. 简称是“商品论”。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主要论据为：

（1）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仍具有商品的基本属性——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劳动也具有两重性，按价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等。

（2）从交换过程中所有权是否转移来判断，一种看法是不能以所有权转移与否来判断交换的性质，并列举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出卖劳动力已属商品，但劳动所有权仍归劳动者所有予以反证；另一种看法是所有权具体表现为支配权和使用权，通过交换，这些权已“全面转手”，实际上就是所有权的转移。

(3) “全民不全”。生产资料为全民所有，生产的产品还不能全部为全民分配。

(4) “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全民所有制企业还要实行经济核算，不能“吃大锅饭”。

2. 简称“半商品论”。认为全民所有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既有共产主义的产品因素，又保留着商品的特征，是一种过渡形态。其主要论据为：

(1) 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的交换并没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从本质上讲不能把生产资料再视作纯粹的商品；

(2) 基于现阶段的经济水平，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资料交换，仍需保留商品交换的一些特征；

(3) 几十年来物资流通的历史实践体现了物资流通的商品交换关系，同时又受计划制约；

(4) 鉴于商品货币的消亡是要经过社会经济发展的漫长过程，在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生产资料存在着商品和产品的过渡形态是合乎发展规律的。

3. “非商品论”。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都不再是商品，只有在外贸领域才是商品。

现在，根据党的十二大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是商品，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生产资料流通是商品流通，已经十分清楚。可以从下列几点来理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的实际情况出发，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全民所有与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不应混为一谈，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

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社会主义的物资流通虽然也具有商品流通的属性，但是与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无论在经济基础、活动范围、地位作用、利益关系等方面皆有本质的区别。对此，将在下节做比较详细地分析。这里主要分析一下社会主义物资流通与商业范畴的商品流通的不同点：

1. 就与生产的联系来看，生产资料的流通与生产有着更直接的联系，因为生产资料不仅是生产的结果，同时还是生产的条件，是社会生产自身构成的基本因素；生活资料作为生产的结果进入流通领域转移到消费者手中，以满足个人消费需要不再直接回到生产中去。这是生产资料流通与生活资料流通的根本区别。或者就社会产品的角度来区分：生产资料的流通主要是中间产品的流通，而生活资料的流通则主要是最终产品的流通。

2. 从在分配与交换中实现的职能来看：生产资料流通是为了弥补生产的消耗和扩大再生产；生活资料流通是为了直接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在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中，前者是实现生产补偿基金和积累基金的职能，而后者是实现消费基金的职能。

3. 就消费的规模、范围来看：生产资料的消费规模较大，范围也比较集中，在我国主要是几十万个生产企业，且单位用量较大；生活资料的消费则非常分散，在我国是10亿人民和几亿家庭，单位用量较少。因而生产资料流通可以有较多的产需见面、直达供应，相对来说中间环节较少，流通费用较低。

4. 就消费的社会性质来看：生产资料的消费主要用于公有制企业，便于用直接计划的方式组织流通；而生活资料